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听取公司主要经营部门关于市场形势、经营及项目开发等多方面的情况汇报、进行必要的账务抽查，以及与担保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但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以外的企业生存发展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责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要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同时，要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对存在缺陷的制度要及时整改，对具体实施程序落实责任制，各关键节点要加强监督。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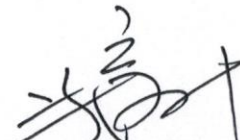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育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u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4 月 29 日